

## 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 1、关于停产及持续经营能力

你公司主营业务为金属镓专用大孔螯合树脂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986.89万元，较去年减少69.88%；当期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系报告期内你公司生产所用环保处理设备未能达到运营标准，与环保设备制造方处于诉讼状态（你公司未在年报“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披露诉讼情况，亦未披露相关诉讼临时公告），导致2019年度停产6个月。根据你公司2020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停产的提示性公告》，截至公司披露日你公司仍处于停产状态，且为降低损失，减少安全隐患，你公司决定实施停产，仅保留必要经营管理人员配置以降低管理成本，积极妥善安置清退员工，待相关事项处理结束后，公司将再行适时恢复生产。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月内相关诉讼尚未结束，公司将自行对环保处理设备进行维修，尽早恢复生产。你公司自2016年起连续亏损，报告期净利润-533.94万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上述导致公司停产已近1年的环保处理设备诉讼涉及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标的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及当前诉讼进展；

(2) 说明上述诉讼事项是否为你公司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你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3) 结合你公司停产事项，说明你公司存货、固定资产等主要生产

材料及设备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详细说明期后员工清退的情况，是否已足额支付所欠员工工资并对清退的员工进行足额补偿；

(5) 结合应对停产事项的具体措施，说明上述诉讼事项是否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1) 说明上述导致公司停产已近 1 年的环保处理设备诉讼涉及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标的金额、占净资产的比例、截至资产负债表日、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及当前诉讼进展。

我公司与西安概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被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概雅公司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60,160.40 元及承担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全部付清之日止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金 46,210.80 元及本案所有诉讼费。高陵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做出 (2019) 陕 0117 民初 1857 号民事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西安概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于一审判决不服，于 2020 年 1 月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 年 3 月 2 日做出 (2020) 陕 01 民终 236 号民事裁定，撤销高陵区人民法院 (2019) 陕 0117 民初 1857 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

本案诉讼标的金额为 306,371.20 元，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

产的 1.08%。

同时，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该工程不合格，无法正常使用且对于华电股份造成损失，公司已对西安概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起反诉，请求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工程款 317,500 元，由反诉人聘请第三人对案涉工程进行施工改造；被反诉人赔偿反诉人所受损失人民币 480,000 元；判令被反诉人承担违约金 46,210.80 元；本案本诉与反诉的诉讼费由被反诉人承担。目前该案尚在审理中。

**(2) 说明上述诉讼事项是否为你公司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事项，你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原因；**

本案诉讼标的金额为 306,371.2 元，占净资产比例为 1.08%，虽然所用环保处理设备未能达到运行标准影响公司日常生产，但公司尚有存货 421.57 万元，且同类型设备供应商充足，公司可通过购买同类设备对其进行替换或视情况对环保设备进行改造，不足以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公司重大诉讼事项，故没有及时披露，但经主办券商提示，谨慎起见，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进行补发公告。

**(3) 结合你公司停产事项，说明你公司存货、固定资产等主要生产材料及设备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由于我公司是以销定产，市场上同类商品的价格没有下跌，故而公司对存货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虽然没有生产，但是生产设备仍按期维护和保养，以确保企业回复正常生产时，设备能正常运行，所

以机器设备也不存在减值迹象。

(4) 详细说明期后员工清退的情况，是否已足额支付所欠员工工资并对清退的员工进行足额补偿；

截止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未清退员工，已足额支付所有员工工资。

(5) 结合应对停产事项的具体措施，说明上述诉讼事项是否对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诉讼事项对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一定影响，为弥补损失，公司已提起诉讼，请求概雅公司对华电股份的损失给予相应赔偿，该案尚在审理中。

公司将视情况对环保设备进行改造，从而减少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 2、关于应收账款可回收性

截至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294.88**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应收账款 **530.36** 万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23.11%**；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款情况显示，你公司应收关联方北京吉亚材料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亚材料”）款项 **1,303.87** 万元（占比 **56.82%**），计提坏账 **613.35** 万元，账龄 1-5 年。

请你公司按账龄阶段分别列式你公司与吉亚材料应收款项情况，说明你公司与关联方吉亚材料具体的关联方关系，其长期拖欠你

公司贷款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回复：

2019年12月31日按账龄列示的我公司对吉亚材料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统计	应收账款金额	坏账计提比率	计提坏账金额
1年以内	0.00	0.05	0.00
1-2年	330,000.00	0.15	49,500.00
2-3年	5,688,000.00	0.30	1,706,400.00
3-4年	6,195,000.00	0.60	3,717,000.00
4-5年	825,700.00	0.80	660,560.00
合计	13,038,700.00		6,133,460.00

北京吉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我公司20%的股份，是我公司的关联方，同时也是我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和我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的关联交易。其拖欠我公司贷款是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吉亚材料长期拖欠我公司贷款主要原因是行业景气度不足，由于下游市场对金属镓需求不旺，下游企业限产导致资金不足，不能及时偿还我公司贷款。

为回收吉亚材料的欠款，我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向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吉亚材料支付货款1,318.87万元及利息62.65万元（利息从2018年8月9日起至起诉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2、吉亚材料支付从起诉之日起至

贷款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3、吉亚材料承担原告聘请律师支付的律师费；4、吉亚材料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2020年6月16日，公司董事长童海隐瞒其他董事，未经公司董事会决议，与吉亚材料在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法院泾渭法庭签署了调解协议，协议内容如下：一、北京吉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应付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人民币1,303.87万元，具体偿还计划如下：2020年7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303.87万元，剩余1,000万元以逐月清偿的方式于2021年7月31日前付清；二、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利息及律师费的主张；三、双方其他再无异议。

截至2020年7月27日，我公司收到吉亚材料支付现金1,080,015.35元，电子承兑汇票1,958,684.65元（2020年10月26日230,000.00元到期，2020年10月28日434,138.80元到期，2020年12月9日540,000.00元到期，2020年12月12日754,545.85元到期）。

陕西华电树脂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董事会

